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致：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兴齐眼药”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3年11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76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30630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12月9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已通过了2012年度企业年检。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201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201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201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015,686.36 元、34,965,270.23 元、41,243,569.60 元、22,584,636.7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76,208,839.83 元，已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13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14,247,396.66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01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201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已到期药品 GMP 证书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持有的辽J0251号《药品GMP证书》已过有效期，该证书的认证范围为“眼用凝胶剂（二车间）”，有效期至2013年8月13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未就已到期的辽J0251号《药品GMP证书》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有效期的续展，辽J0251号《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下的眼用凝胶剂/眼膏剂生产Ⅱ线已停止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申请该项证书有效期续展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募集资金项目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将依据2011年2月12日国家药监局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新版GMP认证）的要求，建设相关药品生产线（其中已包含眼用凝胶剂/眼膏剂的生产线），并在建设完成后申请新版GMP认证，以满足相关药品生产。”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眼用凝胶剂/眼膏剂生产Ⅱ线停产事宜，发行人已经提前生产并储存了一定数量的相关药品，可以满足一定阶段内的销售需求。

2、发行人新取得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就双氯芬酸钠滴眼液向药品监督管理

机关提出处方变更、修改药品质量标准、增加药品包装规格等补充申请,并取得国家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2B01037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就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向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提出“删除商品名”的补充申请,并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辽B201300100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就氧氟沙星滴眼液向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提出“改变延长有效期,由原有效期12个月改为24个月”的补充申请,并取得辽宁省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辽B201300103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就牛磺酸滴眼液向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提出“调整辅料硼酸盐用量”的补充申请,并取得国家药监局核发的批件号为2013B01629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3、发行人新提出的药品注册申请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就加替沙星眼用凝胶、氧氟沙星眼膏、牛磺酸滴眼液、酮咯酸氨丁三醇滴眼液、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硫酸阿托品眼用凝胶、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氧氟沙星滴眼液、双氯芬酸钠滴眼液、羟丙甲纤维素滴眼液、复方硫酸软骨素眼用凝胶等11项药品新增剂型或包装规格等事项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补充申请,辽宁省药监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就复方硫酸软骨眼用凝胶、加替沙星眼用凝胶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再注册申请,辽宁省药监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4、发行人新取得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滴眼剂瓶”，取得国家药监局于2013年6月6日核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有效期至2018年6月5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方情况

（1）北京康辉隆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康辉隆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隆成”）系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康辉瑞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辉瑞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继东的配偶王玥的妹妹王婉及其配偶张成富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康辉隆成已于2013年11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阅康辉隆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康辉隆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康辉隆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302015152986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301-06、07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9日）销售 I 类医疗器械、日用品。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7日
经营期限	2012年8月7日至2062年8月6日

康辉隆成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康辉瑞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康辉隆成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2013年7月21日，北京康辉瑞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康辉隆成，并同意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2013年4月4日，康辉隆成在《北京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3年9月1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康辉隆成核发了开国通[2013]1487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康辉隆成注销；2013年10月12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隆庆街税务所向康辉隆成核发了京地税（开）销字第00125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3年1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辉隆成核发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康辉隆成注销登记。

（2）沈阳康辉瑞宝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沈阳康辉瑞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康辉瑞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及其配偶王玥于2012年12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2013年7月24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阅沈阳康辉瑞宝的工商登记资料，沈阳康辉瑞宝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康辉瑞宝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34000006975
住所	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57号B座304室
法定代表人	刘继东
注册资本	3万元
实收资本	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零售。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1日

沈阳康辉瑞宝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继东	1.53	51%
2	王 玥	1.47	49%
合计		3	100%

经核查，就沈阳康辉瑞宝注销事宜，沈阳康辉瑞宝已履行了如下程序：2013年4月7日沈阳康辉瑞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沈阳康辉瑞宝；2013年4月9日，沈阳康辉瑞宝在《沈阳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3年6月5日，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分局高坎税务所向沈阳康辉瑞宝核发了棋地税登[2013]17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3年7月2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分局向沈阳康辉瑞宝核发了《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

知书》，核准沈阳康辉瑞宝注销登记。

（3）姜润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姜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姜润彼时在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高级经理职务。

2、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新增四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刘继东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①根据刘继东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于2013年6月25日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刘继东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于2013年6月25日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②根据刘继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2013年8月30日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刘继东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2013年8月30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核查，上述两项担保事宜已经发行人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刘继东均回避表决。

（2）康辉隆成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申请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2月25日与康辉隆成签订的《转让协议书》，康辉隆成将其拥有的艾速捷等23项商标申请权（相关商标申请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9日，就上述商标申请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了上述商标申请权转让。

经核查，上述转让商标申请权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刘继东回避表决。

（3）程亚男等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经核查，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的需求，发行人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关联方程亚男（公司财务总监）、王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的配偶）、徐凤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岚（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宇春（公司副总经理）、马凤明（公司监事）及其他7名自然人取得委托贷款1,0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郑杰、王玥、徐凤芹、魏岚、高峨、李成勇、杨宇春、赵德顺、李连才、王洪利、马凤明、吴永红、张晓杰等13名自然人于2013年11月20日与程亚男、发行人签订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上述13名自然人委托程亚男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1,070万元，其中，关联方程亚男、徐凤芹、高峨、魏岚、马凤明、杨宇春、王玥共向公司提供贷款655万元。

根据程亚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2013年11月21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程亚男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发行人

提供贷款1,07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2013年11月21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发行人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程亚男申请总额为1,07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即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0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2%，委托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手续费为0.06%，由发行人承担。

经核查，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已经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继东、徐凤芹、高峨回避表决；该事宜并已经发行人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刘继东、徐凤芹、高峨、李成勇、杨宇春、赵德顺、李连才、王洪利、马凤明、吴永红、张晓杰均回避表决。

就上述四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均予以认可，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9日，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沈开国用（2012）第186号）以及地上3处房屋所有权（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457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2455号以及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2456号)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形。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205.30平方米,抵押期限至2016年10月23日,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抵押贷款金额为1,500万元,土地他项权证号为沈开他项(2013)第319号。

2、发行人的新增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通过续展原有房屋租赁合同或新签租赁合同的方式,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2013年3月23日,发行人与项益萍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项益萍将其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凤起都市花园11-3-171701室、面积109.35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04394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3年4月20日至2014年4月19日,房屋租金为每月5,300元。

(2) 2013年3月30日,发行人与陆君英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陆君英将其位于无锡市北塘区盛世家园66-1702室、面积88.99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458427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房屋租金为每月2,000元。

(3) 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梁敏芳签订了《租房合同》,梁敏芳将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秦华俊庭(1栋)B座2307室(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5000529329号)、面积63.3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1日,房屋租金为每月2,900元。

(4)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与刘守强签订了《房屋出租协议》,刘守强将其位于沈阳市开发区四号街13甲4号、面积171.48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沈房权证沈阳经济开发区字第002610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职工宿舍使用,租

赁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14 年 1 月 2 日，房屋租金每月 2,500 元。

(5)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臧丽娟签订了《房屋出租协议》，臧丽娟将其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 13 甲 2 号、面积 187.19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沈房权证字第 004586 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房屋租金总额为 18,000 元。

(6)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李传丰签订了《房屋出租协议》，李传丰将其位于沈阳开发区四号街 13 甲 1-1 141 室、面积 145.63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沈房权证字第 001794 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房屋租金总额为 12,300 元。

(7)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叶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叶翹将其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2 号 803 房、面积 118.71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12594 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6,200 元。

(8) 201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杨雪芳签订了《房屋租赁及居间合同》，杨雪芳将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天柱西路 13 号 1-5-2、面积 156.25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沈契字 NO.0847761 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房屋租金每月 2,300 元。

(9)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包华杰签订了《房屋出租协议》，包华杰将其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 13 甲 1-1 461 室、面积 145.85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沈房权证字第 001884 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房屋租金总额为 13,200 元。

(10)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马丽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马丽

娟将其位于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86 号振宁阳光康城 4 号楼 B 单元 602 号、面积 88.87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邕房权证字第 01988545 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1,700 元。

（11）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赵洪计签订《房屋出租协议》，赵洪计将其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甲 A3 号 562、面积 148.49 平方米的房屋（沈房权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01513 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房屋租金总额为 12,000 元。

（12）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李哲签订《房屋出租协议》，李哲将其位于沈阳开发区四号街 13 甲 5-1 号、面积为 124.74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沈房权证沈阳经济开发区字第 003404 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房屋租金总额为 9,600 元。

（13）201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周建秀、刘长青签订《房屋出租合同》，周建秀、刘长青将其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258 弄 2 号 1404 室、面积为 155.96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沪房地虹字第 016069 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房屋租金每月 6,300 元。

（14）2013 年 9 月 51 日，发行人与陈晓峰签订了《房屋租赁及居间合同》，陈晓峰将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天柱西路 15-1 号 2-1-1、面积 153.5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沈房权证棋盘山开发区字第 N190004792 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房屋租金每月 2,300 元。

（15）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赵玉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赵玉

娄将其位于合肥市望江路 275 号鑫苑望江花园 12 幢 1502 室、面积 86.51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包 069505 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2,000 元。

（16）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吴国坤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吴国坤将其位于沈阳开发区四号街 13 甲 5 号 332 室、面积 150.37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沈房权证沈阳经济开发区字第 001999 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房屋租金总额为 13,200 元。

（17）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郑玉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郑玉刚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21 号嘉和园雅园 10 号楼三单元，面积 98.8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房屋租金总额为 24,000 元。

（18）201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邓爱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邓爱军将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欧园二期一栋 A 单元 1406 室、面积为 8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房屋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00 元。

（19）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马景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马景学将其位于石家庄市裕华西路博士专家楼 12 层、面积 12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房屋租金总额为 3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租赁使用的 19 处房屋中，第 1 项至第 16 项涉及的 16 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给发行人；第 17-18 项涉及的 2 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但相关出租方已提供了证明出租方有权取得相关房产产权的房

屋购买合同；第19项涉及的1处房屋出租方既没有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也未提供相关购房合同，因该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但由于该房屋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另行租赁房屋也比较方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不大。第17项-19项涉及的3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出具《关于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相关情况的说明》，相关出租方承诺“拥有对外出租该房屋的合法权利，如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使贵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本人愿意承担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3项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相关出租方有权出租房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3、 专利

（1）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新取得四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兴齐眼药	用于延缓白内障进展的含有左旋肌肽的药物组合物	ZL 200710161 601.0	发明	2007.9.27	2013.4.3	20年
2	兴齐眼药	一种含加替沙星的眼用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178 399.1	发明	2009.11.27	2013.6.12	20年
3	兴齐眼药	一种人工麝香的眼用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250 198.8	发明	2009.11.30	2013.4.24	20年
4	兴齐眼药	一种消炎、消肿麝香滴眼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258 147.X	发明	2009.12.16	2013.4.3	20年

（2）发行人境内新增专利申请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兴齐眼药	一种一次性超声检查辅料包	201320650655.4	实用新型	2013.10.21

（3）发行人中国境内专利申请被驳回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拥有的两项专利申请被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驳回决定》，发行人拥有的申请号为200910258149.9的专利申请，因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被驳回。发行人未就该等驳回决定申请复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对于发行人拥有的申请号为2009101875688的专利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为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对于上述审查意见，发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该专利申请已被驳回。

4、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商标局向发行人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12月9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十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10426600号	第5类：人用药；眼药水；水剂；药用胶囊；片剂；酞剂；膏剂；油剂；消毒剂和；医用营养品	发行人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2		第10426601号	第5类：人用药；眼药水；水剂；药用胶囊；片剂；酞剂；膏剂；油剂；消毒剂和；医用营养品	发行人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3		第10426602号	第5类：人用药；眼药水；水剂；药用胶囊；片剂；酞剂；膏剂；油剂；消毒剂和；医用营养品	发行人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4		第10426603号	第5类：人用药；眼药水；水剂；药用胶囊；片剂；酞剂；膏剂；油剂；消毒剂和；医用营养品	发行人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5		第10426604号	第5类：人用药；眼药水；水剂；药用胶囊；片剂；酞剂；膏剂；油剂；消毒剂和；医用营养品	发行人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	迪可清	第10044617号	第5类：人用药；眼药水水剂；药用胶囊；片剂；酞剂；膏剂；油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纸巾；消毒棉；医用敷料；浸药液的卫生纸；浸药液的薄纸	发行人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7	迪可明	第10044618号	第5类：人用药；眼药水水剂；药用胶囊；片剂；酞剂；膏剂；油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纸巾；消毒棉；医用敷料；浸药液的卫生纸；浸药液的薄纸	发行人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8	迪可美	第10044619号	第5类：人用药；眼药水水剂；药用胶囊；片剂；酞剂；膏剂；油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纸巾；消毒棉；医用敷料；浸药液的卫生纸；浸药液的薄纸	发行人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9	Difenac	第10426619号	第5类：人用药；眼药水水剂；药用胶囊；片剂；酞剂；膏剂；油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纸巾；消毒棉；医用敷料；浸药液的卫生纸；浸药液的薄纸	发行人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10	兹润	第10044615号	第5类：人用药；眼药水水剂；药用胶囊；片剂；酞剂；膏剂；油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纸巾；消毒棉；医用敷料	发行人	2013.06.21-2023.06.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申请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新增八项注册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圣晶	12125004	1	发行人	2013. 1. 31
2	圣晶	12125003	5	发行人	2013. 1. 31
3	迪可邦	12125006	10	发行人	2013. 1. 31
4	圣晶. 视福得	12125005	5	发行人	2013. 1. 31
5	视福得	12125000	10	发行人	2013. 1. 31
6	爱尔明	12125001	10	发行人	2013. 1. 31
7	爱明	12125002	10	发行人	2013. 1. 31
8	新迪非	12124999	5	发行人	2013. 1. 31

(3)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受让取得商标申请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康辉隆成之间签署的《转让协议书》，康辉隆成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康辉隆成拥有的23项中国境内的商标申请权，截至2013年12月9日，该等转让事宜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上述23项境内商标的申请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申请权人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艾速捷	兴齐眼药	11970088	5	2012. 12. 28

2	逐风·贯通	兴齐眼药	11970087	10	2012.12.28
3	逐风·脉通	兴齐眼药	11970086	10	2012.12.28
4	驱风·贯通	兴齐眼药	11970085	10	2012.12.28
5	清莹	兴齐眼药	11970084	10	2012.12.28
6	爱晶	兴齐眼药	11970083	5	2012.12.28
7	爱晶	兴齐眼药	11970082	10	2012.12.28
8	驱风·脉通	兴齐眼药	11970081	10	2012.12.28
9	润莹	兴齐眼药	11970080	10	2012.12.28
10	爱润莹	兴齐眼药	11970079	10	2012.12.28
11	简速捷	兴齐眼药	11970078	5	2012.12.28
12	简速捷	兴齐眼药	11970077	10	2012.12.28
13	驱风	兴齐眼药	11970076	10	2012.12.28
14	康辉隆成	兴齐眼药	11970075	10	2012.12.28
15	简速清	兴齐眼药	11970074	10	2012.12.28
16	CARE VISION	兴齐眼药	11970073	10	2012.12.28
17	黄氏布	兴齐眼药	11970072	10	2012.12.28

18	康辉隆成	兴齐眼药	11970071	5	2012. 12. 28
19	CARE VISION	兴齐眼药	11970070	5	2012. 12. 28
20	迪莱	兴齐眼药	11970069	10	2012. 12. 28
21	昕爱	兴齐眼药	11970068	5	2012. 12. 28
22	昕爱	兴齐眼药	11970067	10	2012. 12. 28
23	逐风	兴齐眼药	11970066	10	2012. 12. 28

（4）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情况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2013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第3994849号“我的眼泪 MY TEA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发行人曾拥有的第3994849号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被国家商标局予以撤销。发行人未就上述事宜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复审。

（5） 发行人的商标申请被提出异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2013异07955DS的《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的申请号为10426605的商标申请，被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提出异议，发行人彼时已向国家商标局提交答辩。

（6） 发行人的商标申请被驳回或部分驳回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中有四项被国家商标局部分驳回申请或驳回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ZC11154777BH1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国家商标局因该商标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第11154777号商标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就该等驳回情况已向商标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ZC11154778BH1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国家商标局因该商标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第11154778号商标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就该等驳回情况已向商标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ZC10426618BH1的《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国家商标局因该商标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部分驳回发行人第10426618号商标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就该等驳回情况未向商标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ZC10044615BH1的《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国家商标局因该商标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部分驳回发行人第10044615号商标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就该等部分驳回情况未向商标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新增单笔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1) 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定制合同》，发行人向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灭菌器及上下瓶机输送器等。合同总价款为236万元，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120日内交货。

(2) 2013年5月2日，发行人与安思特管道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洁净工程系统材料订货协议》，发行人向安思特管道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购买洁净工程系统材料，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64万元，交货日期为2013年6月25日。

(3) 2013年10月，发行人与沈阳市不干胶印刷厂签订《标示包装材料委托印刷协议书》，发行人向沈阳市不干胶厂采购标签、标盒和说明书等包装物，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

2、销售合同

(1)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河南省批发并销售产品的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2)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河南省批发并销售产品的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3)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陕西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3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陕西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陕西省批发并销售产品的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4）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3 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浙江省批发并销售产品的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5）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责任有限公司签订《2013 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责任有限公司为其在江苏省批发并销售产品的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6）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3 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天津市批发并销售产品的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7）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3 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上海市批发并销售产品的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8）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签订《2013 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为其在辽宁省批发并销售产品的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9)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3 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指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北京市批发并销售产品的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10)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3 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指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广东省批发并销售产品的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11)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3 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指定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山东省批发并销售产品的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3、建设工程合同

(1) 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解决管道系统工程”建设,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9 日,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合同价款为 278.1 万元。

(2) 201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装和技研净化涂装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协议》,苏州工业园区装和技研净化涂装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新建厂房地坪工程,合同总价约为 607.79 万元。

(3)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沈

阳兴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餐厅装修工程增补合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室内一、二层装修增补工作，按照原有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开竣工日期，合同价款为233.35万元。

4、借款合同

（1）与华夏银行的融资合同和借款合同

2013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4日止。上述融资额度由辽宁广财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继东提供担保。

2013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3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6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6%。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与民生银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协议

2013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5,000万的最高授信额度，融资额度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2日。上述融资额度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继东提供担保。

2013年9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流动

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3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2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6%。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1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6%。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3年9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3年9月13日至2014年9月12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6%。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承兑业务，单笔申请承兑的金额为215万元。

（3）与招商银行的授信协议和抵押合同

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1,5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权期间为36个月，即从2013年10月24日起到2016年10月23日止，上述授信额度由发行人以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沈开国用(2009)第0000012号工业仓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2457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455号以及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2456号)作最高额抵押。

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沈开国用(2009)第0000012号工业仓储用地,为双方于2013年11月1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抵押金额为190万元。

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的三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2457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2455号以及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2456号),为双方于2013年11月1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抵押金额为1,310万元。

(二)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1、 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130630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净值金额为6,056,439.99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保证金和上市费用等。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130630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36,864,206.7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应付购房款、应付设备款。

根据《2013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

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发行人于2013年4月14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市后施行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新药产业化工程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3、发行人于2013年11月30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A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二）董事会

1、发行人于201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施行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申请汇票承兑的议案》、《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受让北京康辉隆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商标申请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招商银行北市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自有资金项目“新药产业化工程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4、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A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监事会

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决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2013年12月9日，除发行人的一名监

事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决议》，同意杨小龙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姜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刘继东	董事长、总经理	盛京制药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彭刚	董事、副总经理	盛京制药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徐凤芹	董事、副总经理	盛京制药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高峨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云	董事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裁	无
林亮	董事	礼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王英哲	独立董事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春湖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兴边富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吉林省国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信利广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志强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无

姓 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德尔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志昂	独立董事	沈阳药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院长	无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魏岚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姜润	监事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经理	无
马凤明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杨宇春	副总经理	盛京制药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张少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程亚男	财务总监	盛京制药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适用的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2年6月13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21000085, 有效期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根据《2013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3年1月-6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账面所载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均按有关规定在我局申报缴纳各税，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账面所载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均按有关规定在我局申报缴纳各税，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盛京制药“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局申报增值税、所得税，无拖欠税款情况及其他受处罚情形。”

根据本溪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盛京制药“自注册登记至今未发生欠缴税费情况。”

（二） 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取得1项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于2011年8月17日印发的沈科发[2011]21号《关于下达〈2011年沈阳市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通知》，沈阳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拨付1,000,000元用于维生素A棕榈酸酯眼用凝胶产业化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的意见》，发行人“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能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管理及检查。”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也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盛京制药“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也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辽宁省药监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为我省合法药品生产企业，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GMP证书》。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药品生产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和产品质量纠纷争议，也未出现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但由于该项目规划的时间较早，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土建工程成本、设备选型和购置价格变化等因素，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较原计划投资规模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未能按计划时间到位，发行人采取了加大银行贷款的方式来满足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长，预算资金有所提升。因此，发行人需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和产能不变。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修订公司A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投资总额由18,327万元调整为26,986万元。《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其他主要内容不变。

根据《沈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办法》（沈发改发[2006]14号）和《辽宁省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2010]107号）的规定，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20%及以上”的，需向核准机关申请变更，因此，发行人就前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调整事宜，需办理核准手续。

截至2013年12月9日，根据保荐机构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核准机关经办人员的访谈，相关人员确认：“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变更事宜，发行人已提交申请，核准正在办理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披露的“沈阳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6模板坍塌事故安全事故”，沈阳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25日下发了沈政[2013]25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6”模板坍塌事故结案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经过、原因分析，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该事故可以结案”。

根据该批复及其附件《沈阳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6模板坍塌事故调查报告》，沈阳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6模板坍塌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单位为施工单位沈阳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沈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沈阳市人民政府同意相关主管机关对沈阳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对沈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及其相关负责人给予相关行政处罚，对建设管理机关的主管领导给予行政处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批复及调查报告中，均未提及兴齐眼药在该起事故中的法律责任问题，也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的表述。

综上所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已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并对该事故做出结案批复，确认上述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系施工单位违规操作和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

造成的，不会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因此该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鑫
张鑫

潘晶晶
潘晶晶

2016年9月6日